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附民字第44號

原告 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順仁

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

丁榮聰律師

被告 王國振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26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零壹拾萬肆仟肆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陸佰柒拾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仟零壹拾萬肆仟肆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王國振前於民國108年11月間，在原告國瑞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總監及實質股東，負責取得發展再生能源所需土地之使用權事宜，詎其基於業務侵占之故意，未經原告同意，接續於109年3月20日、同年4月8日、同年4月20日提領原告名下之板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150萬元、100萬元，共計2,250萬元後，挪為私用，以此方式將款項予以侵占入己，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30477號案件

起訴，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544條、第227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賠償上開侵占款之損害或返還不當得利，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5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二、被告則以：我否認業務侵占犯行，沒有損害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地，提領原告本案帳戶內共計2,100萬元之現金，並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其中2,010萬4,467元之財物挪為己用，致原告受有2,010萬4,467元之財物損失，業據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32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依據上開說明，本判決自應以上開刑事判決認定事實為據。被告上開行為業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原告主張被告上開行為不法侵害其財產權，致其受有財產上損害，並請求被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負財產上損害之賠償責任，於本院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損害範圍2,010萬4,467元內即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應予駁回。又原告主張逾2,010萬4,467元部分之請求，經本院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係經被告使用於辦理原告之業務上，未予侵占，則原告就此部分尚難認受有損害，是原告另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7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金額亦無理由。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之規定，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

有同一效力。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然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3月2日送達被告本人收受，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附民卷一第19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自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就本件被告被訴業務侵占部分，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010萬4,4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院就被告請求有理由部分，已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原告勝訴之判決，就原告主張依委任契約、債務不履行或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七、刑事訴訟法第491條就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未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徵收及應於終局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本件即不須徵收裁判費，亦毋庸於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何方負擔，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應依刑事訴訟

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筑萱

法官 王沛元

法官 吳旻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林怡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表

編號	提領時間	提領方法（含提領地點）
1	109年3月20日	被告親持原告公司大小章、本案帳戶存摺，至板信商業銀行板橋分行（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提取現金2,000萬元。
2	109年4月20日	被告親持原告公司大小章、本案帳戶存摺，至板信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提取現金100萬元。